市中政办字〔2022〕1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城乡公益性岗位

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联系电话：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86157593）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推动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促进人民群众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为导向，紧紧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会标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促进城乡就业困难群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二）工作原则。

1.坚持统筹原则。结合我区现实需求，整合资源优势，由区级统筹、人社部门牵头、各部门协同推进，着眼全区大局，统筹协调规划，形成“系统化”“链条化”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对已有的公益性岗位和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实行有效衔接，逐步统筹管理。

2.坚持精准施策。细化工作措施，注重按需设岗，在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岗位类型、待遇标准等方面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精细化服务，做到靶向不偏、焦点不散，实施公益性岗位动态管理。

3.坚持效果导向。注重工作实际，坚持效率与公平相结合，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和任务目标，实现“岗位设置因地制宜、人员安置规范合理”。

二、目标任务

2022年全区安排城乡公益性岗位1340个，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800个，乡村公益性岗位540个。2023年、2024年、2025年每年全区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按照市级当年度统一下达开发计划进行适时调整。

三、组织实施

（一）安置对象。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重点是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岗位设置。总体上将城乡公益性岗位设置为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5大类型，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的基础上，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本辖区、本单位的岗位开发类型，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岗位待遇。

1.补贴标准。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岗位待遇按月发放。

2.补贴期限。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城镇公益性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

3.保险保障。乡村公益性岗位应为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每年不超过60元，保险费用由区财政统一承担，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在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4.政策衔接。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新老岗位和在岗人员衔接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2〕1号）要求，对原有公益性岗位人员，符合现行安置条件的，统一纳入到新的安置范围，不符合现行安置条件的，可执行原协议期或待遇期限及标准，到协议期或待遇期满终止；对暂未落实公益性岗位人员，要建立候岗人员信息库，实现随时退出随时补入；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政策有效衔接、岗位有效衔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上岗。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流程一般包括发布公告、报名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区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等环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实行申报制度，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根据岗位开发计划，合理开发和设置岗位，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岗位开发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报事由、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工作内容、招用条件、工资待遇等情况。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各街道岗位开发情况进行审核备案，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种类、数量、条件，建立公益性岗位信息库。（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实名管理。依托全省统一的公益性岗位管理系统，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对人员基本信息和岗位安置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根据日常需求，确保需开设岗位及时开设、需安置人员及时安置、需退出人员及时退出，防止“虚报冒领”“吃空饷”等情况。（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资金保障

加强资金统筹，进一步统筹用好各项涉及公益性岗位的资金，将城乡公益性岗位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所需资金扣除上级补助后，由区财政按现行就业补助资金分担比例承担。（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级统筹、部门配合、街道落实、村（居）参与管理”的工作责任机制，统筹推进全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开发，成立公益性岗位管理办公室，负责做好工作推进和日常管理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宣传力度，营造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劳动致富深入人心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明确工作责任。区民政、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制定、人员认定、待遇兑付、监督管理等工作。区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集等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确定、待遇保障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1名分管负责人和1名联络员，具体做好相关工作，确保信息畅通、整体联动、配合高效。

（三）拓宽岗位开发渠道。对用于农村公路修建、基本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村饮水安全、沼气建设、园林绿化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投入的项目，要重点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优先开发岗位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等群体就业。

（四）强化督导落实。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把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的组织实施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对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岗位设置、人员管理等督导监管，按时调度和通报，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济南市[市中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各街道办事处岗位计划分配表（2022年）](http://www.shando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fca2317198d14ac4b154430cac41deb2.pdf)

附件

济南市市中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各街道办事处岗位计划分配表

（2022年）

|  |  |  |  |
| --- | --- | --- | --- |
| 各街道 |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数量（单位：个） | | |
| 总数 |  | |
| 城镇公益性岗位 | 乡村公益性岗位 |
| 舜玉路 | 62 | 62 | 0 |
| 六里山 | 62 | 62 | 0 |
| 七里山 | 62 | 62 | 0 |
| 二七新村 | 62 | 62 | 0 |
| 四里村 | 61 | 61 | 0 |
| 杆石桥 | 62 | 62 | 0 |
| 大观园 | 62 | 62 | 0 |
| 魏家庄 | 61 | 61 | 0 |
| 泺　源 | 62 | 62 | 0 |
| 王官庄 | 61 | 61 | 0 |
| 舜　耕 | 61 | 61 | 0 |
| 七　贤 | 61 | 61 | 0 |
| 白马山 | 61 | 61 | 0 |
| 十六里河 | 135 | 0 | 135 |
| 兴 隆 | 135 | 0 | 135 |
| 党 家 | 135 | 0 | 135 |
| 陡 沟 | 135 | 0 | 135 |
| 合计 | 1340 | 800 | 540 |